

发布11个涉产权刑事申诉典型案例

“两高”为企业再添司法定心丸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记者罗沙、陈菲）“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7个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4个检察机关办理涉产权刑事申诉典型案例。

“两高”同日发布案例，不仅为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作出指引和参考，更是向社会发出了进一步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强烈信号，有助于推动形成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良好法治环境。

据介绍，最高法发布的案例包括北鹏公司申请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等，涵盖合同履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刑事案件、诉讼保

全和国家赔偿六种类型。

最高检发布的案例包括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申诉案等。来自最高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对涉产权重大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挂牌督办活动。截至目前，最高检挂牌督办的13件案件中，除1件因当事人原因中止审查外，其余12件均已办结，7件获得纠正；各省级检察院挂牌督办的71件案件中，已办结64件，14件获得纠正。

“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最高法研究室主任颜茂昆

说，“这对于增强企业家人身及财产财富安全感，稳定社会预期，使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充分发挥企业家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中的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最高检刑事申诉检察厅厅长尹伊君表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涉产权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重点是与国有资产产权、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农村集体产权、民营企业产权、公民个人财产、涉案财产相关的案件。检察机关将以挂牌督办为抓手，集中办理一批有影响的涉产权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赔偿监督案件，同时强化反向审视，注重从源头上防范涉产权领域冤错案件的发生。

政法部门产权保护举措频出 创新创业能否“后顾无忧”？

“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要准确适用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国企探索失误要予以容错”……30日，最高法、最高检分别发布涉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再次强调完善产权保护法治体系，这是近期政法机关针对产权保护问题的又一重要动作。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构建良好的产权保护法治体系，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关键。专家表示，政法机关近期推出的一系列产权保护举措，有利于推动形成更加公平正义的市场环境和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定心丸”。

直面产权保护突出问题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去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宣布对“顾雏军案”等三起重大涉产权案件依法再审，让公权力与企业创新创业之间的关系成为舆论热议的话题。

据有关部门测算，当前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达六成，创造了80%左右的社会就业。然而从“两高”发布的典型案例来看，由于执法方式不规范、相关法律法规不明确等原因，一些执法部门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将经济纠纷视同为经济犯罪，“抓一个人搞垮一个企业”现象屡有发生。

“公民需要有财产安全感，产权保护不到位将削弱民众创业创新的积极性，还容易导致社会财富流失，长此以往将影响国家的长治久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室主任熊秋红说。

日前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明确，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主个人与企业、合法企业与犯罪组织、合法财产与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严防超标的超范围采取财产强制措施、财产处罚过宽过重等现象发生，切实保护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

构建产权保护司法屏障 增强企业“安全感”

为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公安、检察、法院系统联手发力，打出来了一套产权保护“组合拳”。

——最高检、公安部对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规定作出修订，要求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时，要妥善处理维护市场秩序与激发社会活力的关系，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政策，准确认定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性质，防范执法不当行为。

——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综合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强化刑事申诉检察环节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并开展为期一年的涉产权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专项监督活动。

——最高法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得以犯罪论处。

熊秋红认为，公检法这些措施从各自职责范围出发，均剑指本领域存在的产权保护突出问题，具有较强司法实践针对性。

“以公安机关为例，产权保护出现的一些问题，相当一部分来自公安机关的不规范执法。此次最高检、公安部对公安机关侦办经济案件的行为进行规范，特别就涉案财物处置作出一系列细化规定，兼顾了刑事司法与产权保护平衡。”她说。



厘清法律模糊地带 让权力不再“任性”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是宪法的明确规定。专家指出，现行法律关于公私财产之间的区分还不够明晰，而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刑法等关于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还存在模糊地带，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困难。

以合同纠纷为例，这类纠纷有时和违法犯罪交叉在一起，可能形成诈骗犯罪。专家指出，由于现行法律对经济纠纷的界定不是很明晰，此类纠纷是看作民事争议、行政违法还是刑事犯罪，司法机关自由裁量空间较大，可能出现选择性执法的问题，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

熊秋红认为，公权力机关一旦违法插手经济纠纷，严重的会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甚至导致企业破产。因此，政法部门在处理经济案件时，应树立“预防大于救济”的理念，进一步细化公权力介入经济纠纷的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同时，应进一步完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让公权力不能“任性”。

（据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 记者白阳）

房子被强拆房价上涨，政府应赔偿还是补偿？ ——从一起行政诉讼案件看依法平等保护产权的决心

“婺城区政府强制拆除许水云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迎宾巷8号、9号房屋的行政行为违法……判决如下，责令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按照本判决对许水云依法予以行政赔偿。”近日，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对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作出终审判决。

1月25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再审申请人许水云诉被申请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再审一案。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的法定代表人、区长郭慧强到庭参加诉讼。

是“强拆”还是“误拆”？

作为被告，政府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9月26日，许水云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迎宾巷8号、9号的房屋被当地政府强制拆除。

在本案中，关于许水云房屋是被强制拆除还是属于误拆成为法庭辩论的第一个焦点问题。婺城区政府主张房屋是由于该区块的改造工程指挥部委托婺城区建筑公司拆除他人房屋时，因操作不慎导致许某某的房屋坍塌，属于“误拆”，因而不应由政府，而是应当由婺城区建筑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行政赔偿还是行政补偿？

违法强拆后，不能利用补偿程序来回避国家赔偿责任

此外，双方还就应该通过行政补偿还是行政赔偿弥补损失的问题展开辩论。

“如果通过补偿程序，则一般只能按照2014年征收决定公告时的市场价格为基准，但是因为政府的行政强制违法，且许水云本人始终主张用房屋来赔偿，考虑到2018年房价与2014年房价相比已经有较大幅度上涨，如果按照一二审的判决思路，对许水云来讲就非常不公平，不能体现司法的公平正义。”本案的主审法官耿宝建说。

最终，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维持了一、二审法院判决确认婺城区政府强制拆除许水云房屋的行政行为违法的判项。但一审判决责令婺城区政府参照《征收补偿方案》对许水云进行赔偿，未能考虑到作出赔偿决定时点的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已经比《征收补偿方

案》确定的补偿时点的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有了较大上涨，参照《征收补偿方案》对许水云进行赔偿，无法让许水云赔偿房屋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二审判决认为应通过征收补偿程序解决本案赔偿问题，未能考虑到涉案房屋并非依法定程序进行的征收和强制搬迁，而是违法实施的强制拆除，婺城区政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一审判决第二项与二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均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责令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按照本判决对许水云依法予以行政赔偿。

被申请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的法定代表人、区长郭慧强在法庭上表示：“通过参加本次庭审提高了依法行政的意识，我们更多考虑的是行政效率，忽略了法律程序。今后将按照法律来规范征收

补偿的行为，将更多的纠纷化解在行政程序中，耐心做好群众工作。”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说，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本案判决，进一步明确了市、县级人民政府实施强制搬迁行为在组织法和行为法上的主体责任，防止市县级政府在违法强拆后，又利用补偿程序来回避国家赔偿责任，回避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对行政强制权的监督。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产权能否得到有效保护，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的财产财富安全感。法学专家认为，在这起行政诉讼案件中，司法机关通过严格、规范的司法程序，正确适用法律，给了诉讼主体一个公正，更让人们切实感受到党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产权的坚定决心。

（据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 记者熊丰、罗沙）



新华社发

完成2017年深海科考任务
“海洋六号”取得五大科考成果



1月30日，完成航行的“海洋六号”科考船返航回位广东东莞的海洋地质专用码头。

此次科考历时219天，航程近53000公里，在富钴结壳资源调查、新资源调查、环境与生物调查以及海洋新技术装备应用等方面取得了五项创新性成果。

新华社记者吴鲁 摄

今年我国将六招齐发 推动“中国制造2025”

据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记者安娜、何雨欣）工信部部长苗圩30日表示，“中国制造2025”启动实施两年多以来，顶层设计已经完成，2018年将从六方面继续深入推动其实施。

苗圩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这六方面包括：继续深入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五大工程；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培育若干世界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组织实施工业互联网的平台培育、百万工业企业“上云”等工程；提升制造业的供给体系质量，落实好2018年钢铁去产能任务，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优化制造业的发展环境，特别是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交易性成本等。

人社部印发《通知》

春节前将进一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据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30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了解到，春节将至，为进一步做好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确保广大农民工拿到工资回家过年，人社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据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通知，各地区对于已经立案尚未结案的欠薪案件，要采取台账销号方式，督促欠薪单位加快解决；对于新发现的欠薪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对重大欠薪案件和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案件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这位负责人表示，进一步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渠道，实行24小时接报受理，建立首问责任制，确保农民工投诉“有门”；对农民工举报投诉的案件，要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国家质检总局： 烟花爆竹不合格产品 检出率达27%

据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记者王优玲）记者30日从国家质检总局获悉，根据质检总局近期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开展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结果，烟花爆竹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27%，抽查批次合格率为73%。

质检总局新闻发言人李静说，本次抽查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包括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结构与材质、标志、药量等13个项目，其中，引燃时间、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结构与材质四个检验项目的问题突出。这些质量问题容易导致燃放者或周围人群的人身危险，造成事故。造成以上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对标准的理解不到位，二是企业生产、检验过程控制不严，三是企业质量控制能力较差。

河南三门峡黄河公铁 两用特大桥加紧施工



1月30日拍摄的河南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特大桥施工工地（无人机航拍）。目前，全长5663.754米的河南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特大桥正在加紧施工。该桥位于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与河南省三门峡市之间，连接黄河南北两岸，计划2018年年底建成。

新华社记者朱祥 摄